**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考试须知**

1. 每场考试开始前应提前10分钟到达考场，考试开始15分钟后，迟到考生禁止入场。
2. 考生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和学生证（两证齐全）参加考试，入场后应按照指定位置就坐，入座后应将证件放置于课桌上以备监考老师查验。
3. 考生应自备涂卡用2B铅笔、黑色墨水的签字笔、橡皮等文具。
4. 所有考试均禁止携带手机、智能手表、智能手环等具有信息存储功能的电子设备，须在考试开始前上交至指定位置。在闭卷考试中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报刊、草稿纸等资料。考试开始后一经发现携带上述违禁物品，将按照违纪处理，当场考试成绩无效。
5. 考试开始后，考生应在规定位置准确填写（填涂）个人信息，不得在试卷或答题卡上做与答题无关的标记。
6. 考试开始30分钟后方可提前交卷；如遇身体不适等突发情况，无法坚持考试，可向监考老师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后可早于30分钟交卷。提前交卷的考生应尽快离开考场区域，保持安静，禁止大声喧哗或谈论与考试相关的内容。
7. 考试结束铃响后，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在监考老师收取试卷时应主动配合，不得拖延、拒绝交卷。待监考老师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，离开时不得携带试卷、答题卡。
8. 考生应自觉遵守考试纪律，诚信应考，拒绝作弊或其他违反考试秩序的违纪违规行为。
9. 考生如因突发情况无法按时参加考试，应在当场考试开始前到所在学院办理缓考手续，报教务处审核备案，无故缺席考试的，按缺考（旷考）处理。
10. 一旦被认定为作弊、违纪、缺考（旷考），则无法参加该科目的补考，只能重修对应课程。